

永保，次者变价，既免零星典售之损，亦杜盗窃散失之虞。”¹1924年5月，溥仪曾去颐和园一游，这不仅使紫禁城大为震惊，甚至京、津一带的遗老也忧心如焚，5月26日，升允、袁大化、张人骏、陈毅、万绳栻、罗振玉等联名奏云：“窃臣等闻前日圣驾巡幸颐和园，即日回跸，寻常游豫，本是细故，然臣等有不胜忧虑者……盖民国虽覬觎皇室宝物，尚未侵入禁御也，若圣驾遽行移驻，则民国求之十余年不可得，虽以袁世凯之窃凶极恶，尚未敢公然启请者，今乃于中无意得之。翠华一发，彼必据约为辞，禁中不可复回，宝物自归彼有。”²

《修正清室优待条件》第五款规定：“清室私产归清室完全享有，民国政府当为特别保护，其一切公产应归民国政府所有。”应区分公产、私产，但怎么划分，以什么作标准是人们关注的。1924年11月5日溥仪出宫，《晨报》指出：“溥仪之废帝迁出皇宫，此本不成问题，所足注意者，存在清室之一切物品，多为数千年历史之所遗留，而与文化有密切关系，溥仪既已离宫，则此不可以价值估计之宝物，当然应由接受保管者负其全责。……故此公产私产如何划分，划分之后，应由何人点收，何人保存，其标准方法皆不可不从速规定”³。《社会日报》则明确提出以“有无历史的价值及与文化有无关系为标准”⁴。对于清室古物的处理意见也有不同的声音。胡适赞同对清室古物永久保存，收归国有，但他认为，此项古物属于清室私产，“民国对于此项宝物及其他清室财产，应公平估价，给与代价，指定的款，分年付与，以为清室养赡之资”⁵。胡适的观点受到了知识界的猛烈抨击。人们普遍认为，政治变革早已使帝制成为历史，因帝制而存在的皇室古物自然应归国有。对于清宫公私产的具体划分，在实际中并没那么复杂，例如，藏于库内的元宝银，共6333斤，合101328两，因该元宝均镌有福祿寿喜字样，每颗均重达10余斤，确系当时清帝用以为犒赏之用者，遂留数颗以为将来陈列展览所用，其余则悉数发还⁶。溥仪两次派人到养心殿取东西，曾要求带走乾隆瓷器及仇十洲《汉宫春晓图》，委员会未允许，惟取走不少衣物首饰，所带走的物品详帐，已附记在《清宫物品点查报告》第三编第四册《养心殿报告》后。驱逐溥仪出宫时，即点收印玺，搜查他的行李，发现了藏在其中的《快雪时晴帖》，便扣留了下来，因为这是祖先遗留下来的珍贵艺术品，不能视为他的私人财产。

这一争论的过程，使社会在清宫珍藏上有了共识：其一，在价值上，这些珍藏反映着中华数千年文明，关乎中国历史文化，为立国精神的寄托，决不是一般的古董珍玩；其二，在所有权上，这

〈1〉 前揭溥仪《我的前半生》，页113。

〈2〉 《升允等谏阻移驻颐和园摺》，《时报》1924年8月10日。

〈3〉 《溥仪昨日迁出皇宫 可注意清室古物之保存》，《晨报》1924年11月6日。

〈4〉 《对废帝之善后》，《社会日报》1924年11月7日。

〈5〉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：《胡适来往书信选》页271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。

〈6〉 前揭吴瀛《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》卷一，页15。

